

淡江大學第 9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鍾蕎安會長、學生議會蘇廷瑋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會計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90 次校務會議，援例安排在校慶的前一天舉行，議程有 11 個討論事項，提案相當單純，另安排武士戎學生事務長以「智慧社團，永續賦能」為主題做專題報告。在討論提案前簡短說明幾項重點：

一、妥善整合各學制系所設置，統籌資源以提高組織運作效能：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大專校院招生問題，有超過 10 所大學在 112 到 113 學年度期間減少了 10%至 30%的招生名額。因為人口出生率急遽下降，117 學年度將面臨第一波招生挑戰，當年度招收入學新生是民國 99 年虎年出生的小孩，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當年出生人數顯著下降至 166,886 人，然而，從民國 109 年開始，出生人數持續從 165,249 人、110 年 153,820 人到 111 年再降至 138,986 人，預測今年的出生人數也是負成長，新生兒出生數量屢創歷史新低，可想而知未來的招生狀況愈來愈嚴峻，對於目前的招生困境，也為了全校整體考量及教職員權益著想，本校對於日間大學部科系的整併、碩士班的調整、進學班的存廢，必須提早評估因應。

碩士班再過 2 年也會面臨第一波小衝擊，我們可以因應需求調整、整併或強化原有的碩士班，但不增加碩士班的班級數，若招生低於停損點，就順應趨勢，做最合理的配置，不需要苦撐。大學部中文系及西語系我們減少了一半的班級數，教職員權益並不會受損，系主任反而減輕了壓力；減少的班級數，可以把資源移到有發展的地方，透由系所調整機制，能夠減緩學生數下降的速度，希望 117 學年度學生能夠維持在 1 萬八千人以上。

進修學士班 110-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63 人，註冊人數分別為 214 人、175 人及 99 人，註冊率分別是 58.95%、48.21%及 27.27%，我們不得不減少進修學士班的招生人數，113 學年度英文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即將停招，僅日本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 4 個學系在招生，必須盡快評估晚上投入之電費及人事成本等資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請教務長加速思考分析進修學士班的存廢問題。

二、落實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校務發展政策：本校目前發展重點主要為「數位轉型」及「永

續發展」，這4年來我們做得很好，也獲得很多認證與獎項，本校打造全國第一個全雲端智慧校園，實踐AI+SDGs=∞策略目標里程碑，值此數位轉型時機，目前執行成果居全國領跑地位。數位轉型以AI為代表，可以結合任何領域，包括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我們並沒有要求每位老師都必須結合AI，但提供老師額外的選擇機會，本校已有二十多位老師運用AI跨領域教學，對於學生來說，學習更多元化，AI及ESG是未來職場最需要的能力與知識，不論哪個科系的學生，最需要的是通才能力，我們是要培養未來職場所需要的人才，所以列為本校必修課程，除了課程還有相關活動，這要靠老師融入教學，身為老師要與時俱進，跟上社會的變化和進步的浪潮，帶動學生的學習，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希望我們的學生在AI和ESG方面的能力能勝過其他學校的學生。

現在的社會變動得非常快速，資通訊科技的發展是影響社會市場變動快速的最大原因，而且保證50年內不會改變，我們在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方面所做的努力，資訊處舉辦MS 3AP(MS365、Azure、Power Platform)應用成果發表會，並與「微軟」和「遠傳」深入合作，帶動全校教職員生提升個人數位力。

本校2021年正式以「AI+SDGs=∞」為校務發展願景，2023年8月1日正式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證，成為本校專屬的註冊商標，昨天11月2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公布本校榮獲112年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殊榮。

在永續發展中，善待員工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我們的教職員工，本人任內的這6年，已經在2018及2022年調整2次薪水，行政院拍板通過軍公教2023年調薪幅度為4%，明年1月1日將再次調整薪水，俟教育部正式來函通知，我們再依憑辦理，但不是每所私校都能做到，根據財務長的估算，調薪每年會增加超過九千萬的預算，所以學校要永續發展必須靠全體教職員共同努力與配合。

貳、報告事項

一、第89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112學年度行事曆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7803號函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2、通過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書」，業經112年6月29日第14屆第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7月19日函送教育部審核。

(2)奉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會(二)字1120073817號函同意備查。

3、通過「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2年6月29日第14屆第3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9月1日以處品稽字第1120901001號函公布實施。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

- (3)「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4)「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5)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修正條文。
- (6)「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 (7)「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
- (8)「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
- (9)「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
- (10)「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 (11)「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 (12)「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 (13)「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112年6月13日校秘字第1120005314號函公布實施。

5、「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附表。

執行情形：業經112年6月29日第14屆第3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67359號函核定，112年8月2日處秘法字第1120000033號函公布。

6、動議案：舉辦週會是否有其必要維持下去，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學生事務處回復如下

- (1)本校生活宣導(院週會)辦理方式調整案已於112年6月28日簽奉校長核定。
- (2)辦理方式如下：

甲、已完成一年級學生於新生訓練各系教官(校安人員)入班宣導。

乙、二至四年級學生配合各院系活動宣導，依各院系需求由系輔教官(校安人員)協助宣導之模式辦理。

丙、已完成聯合設攤及專題講座方式辦理民主法治、犯罪預防、拒菸反毒、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品德教育等多元宣導活動。(9月25日至28日期間搭配友善校園週辦理)。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3，略)

四、專題報告

智慧社團 永續賦能(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一)學生議會蘇廷璋議長(公行四)：

以下是改善社團經營的幾點想法與建議：

- 1、有關學務長報告社團經營轉型、管理品質與發展超越的目標，非常期望未來能夠依規劃實現。
- 2、觀察目前學生社團在領導統御和傳承方面出現了很大的問題與落差，對於活動主辦者或者社團經營者，越來越難以從社團中獲得學習和成就感，對於社員或參加

者，也越來越難從社團提供的活動和課程中獲得共識與滿意。

- 3、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希望能夠更積極地與社團合作，建立社團之間的橫向連結。
- 4、期待本校社團能夠與校外的社團合作，甚至透過國際交流，讓淡江的學生社團有機會與國外學校的社團交流觀摩，這將有助於提升學生社團經營和活動計劃能力，並擴展學生的視野和體驗社會的能力。
- 5、過去黃金時期的淡江社團經營得非常輝煌，然而若是要恢復往日子輝煌，不只是一要檢討目前的做法和過去的差別，更應該參考加進現況的變因加以改善，比如學生社團提報活動計畫時，學校可能會有較多的管制措施來限制學生的活動，這些措施並非不具有必要性，但對學生來說可能會覺得活動變得無趣，無從下手規劃，建議課外活動組根據目標、策略發揮輔導功能，還有承辦老師和社團負責人，需要充分溝通說明活動管制措施的必要性，協助學生共同討論符合雙方要求並兼顧知性與趣味的活動，提出新的創意和概念，學生在學習和執行活動方面都能獲得更多的成就感，讓活動更加有亮點與吸引力。

(二)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本校對於社團活動的申請相對來說是非常開放的，蘇議長提到的學生活動的限制可能是指某些特別案例，基於安全考慮我們可能會實施嚴格的限制。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跨系舉辦的船趴活動，需要租船出海，且舉辦類似活動，通常會提供酒精飲料，萬一飲用沒有節制，導致站不穩，會有落海之疑慮，所以課外活動組在安全考慮上，審核上會比較嚴格，但我們持續會與同學們保持溝通。

(三)主席：

- 1、提出方法與策略培訓及輔導學生社團，改善社團頹勢：本校從 107 學年度開始，學生社團數量從 230 個逐漸下降到本學年的 166 個，降幅約 30%，我們要採取必要的策略與措施來改善：
 - (1)增加社團總數，提升學生參與社團及社會服務隊的人數。
 - (2)引發學生積極參與社團的興趣及熱忱為基礎，基礎穩定，再來鏈結 AI、SDGs、ESG 及其他，對於推動社團永續經營才有意義。
 - (3)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失去熱忱，一半原因是因為學校的不重視。重申主辦單位之相關主管要重視學生活動，積極參與並適時給予輔導、支持、協助、關切、獎勵及鼓勵。
 - (4)工作沒有做好，也許是人力不足的問題，但課外活動組目前有 11 位成員，人力比以前充裕，因為我們重視學生輔導，學校並沒有減少學生事務處的人力，期望學務長拿出具體解決問題的決心，思考如何領導、人力運用、承辦人工作是否做好、執行能力是否足夠，都要列入檢討及提升。
 - (5)疫情期間也許社團幹部能力沒有得到充分的培訓，疫情過後，課外活動組應該立即發揮輔導功能，進行社團培訓人才計畫，以提升學生經營社團的能力，經過努力的輔導與培訓，相信兩年後，我們的社團不論是數量或是學生對社團的投入和熱情，一定會提升的。
- 2、學校處理學生活動申請相對是自由的，除了必要的安全輔導措施，在校規的規範內，並不會做過多的干涉及限制。
- 3、最近媒體披露本校某個社團舉辦聯誼活動時，尺度過於開放，引發熱議，學生事

務處已給予口頭警告，並要求爾後團康活動設計須注意學校、社團形象及大眾觀感，雖然每個人對道德的定義不同，但必須遵守法律及校規，也許社團活動並沒有違法，但明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造成學校聲譽受到負面評論，將影響未來就業，最終受害者還是學生。

- 4、我們對社團要有適當的輔導，而不是以處分為手段，我們盡量透過溝通解決，如果有意見，學校的溝通管道非常多且暢通，也可以在相關會議提出問題尋求解決，或是找系主任、學務長、秘書長…等，本人也很樂意跟學生溝通。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1 學年度決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4 學年度「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於 96 學年度設立，107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 二、教育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核定「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增設：「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二、整併、更名：「經濟學系」與「產業經濟學系」整併為「經濟學系」，整併後之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原「經濟學系經濟與財務碩士班」更名為「經濟學系碩士班」。
- 三、更名：「統計學系」更名為「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更名後之學制班別：學士班、碩士班；更名後碩士班仍維持 2 班：「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與「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 四、整併更名並新增學籍分組：「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整併更名為「歐洲語文學系」，並新增學籍分組為西文組、法文組、德文組、俄文組。
- 五、以上整併、更名案均已依程序經各院務會議通過，並已召開師生溝通會議，取得共識。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4 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4 學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2 年 6 月 13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二、前開辦法對於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者之規定，未對於教學評量成績是否包含各構面成績或僅指教學總分，爰修正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文字，使更為符合訂法原意。
- 三、另依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及 112 年 6 月 15 日教務處 111 學年度批改鐘點費支給原則協調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批改鐘點，爰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文字。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 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解聘或不續聘；但情節以資遣為宜者，則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教師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予以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未達七十分或連續二次未達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u>單一科目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未達三點五分</u>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	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認定為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得依第二項辦理之。 一、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之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 三、兼任教師之<u>教學評量成績低於三點五分</u>者。 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除教師法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應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且須依教師法、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	一、文字修正。 二、依 112 年 6 月 13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不續聘案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者，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資遣。	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者，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資遣。	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大班、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第三十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包括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及輔系課程。每週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大班、 <u>批改作業</u> 、實習課及特殊簽准增加之鐘點時數不得列計為授課基本時數。	依 112 年 6 月 15 日教務處 111 學年度批改鐘點費支給原則協調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批改鐘點。刪除批改作業。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本校教師申請資遣案一事，依教育部承辦人相關疑義，請本校補充說明並建議修法如下，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 (一)校教評會組成：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 2 人，體育事務處推選教授代表 1 人組織之。其中 AI 創智學院僅推選教授 1 名，未知其原因為何，應敘明理由並訂有核定之規定。
 - (二)因教師法未訂資遣教師，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本校的各級教評會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無教師資遣案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應訂定資遣教師案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之規定。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12484 號函釋辦理。來函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查其立法意旨係因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如低一級教評會辦理事項與高一級相同時，得逕由高一級教評會依規定，自應重行辦理階段「續行辦理」。為確保教師權益，爰新增第十三條第二項。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8 月 24 日人

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9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二人，體育事務處推選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但學院因故無法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應敘明理由陳主任委員核定。</u>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二人，體育事務處推選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院級如無法推選教授 2 人為委員時，應敘明理由陳主任委員核定。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u>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u>	第九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u>不續聘及資遣</u>，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一、文字修正。新增第五項資遣規範。 二、新增資遣教師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u>委員</u>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函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審議停聘。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十日內函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審議停聘。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相同情事者亦同。 <u>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u>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相同情事者亦同。	一、本項新增。 二、為確保教師權益，原決議之教評會所為決議已被認定違法，高一級之教評會除就低一級教評會違反階段「代行」辦理外，並續行辦理高一級教評會應辦理事項，以避免低一級教評會仍未依救濟機關審議結果重為處分。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學術倫理辦公室對於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除依檢舉人之檢舉書函及佐證資料辦理相關事宜，另如有接獲相關舉證資料，亦得依其職權主動調查，爰新增第四條第四項。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及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長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倫理專責單位為「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管理、協調等學術倫理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定之。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倫理辦公室，由學術倫理辦公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 <u>學術倫理辦公室如獲得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得依職權主動啟動調查機制。</u>	第四條 學術倫理專責單位為「淡江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管理、協調等學術倫理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定之。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檢舉人應將檢舉書函送學術倫理辦公室，由學術倫理辦公室向檢舉人查證及確定檢舉人身分。凡以化名、匿名、非真實聯絡方式或非有具體對象及明確舉證者，一概不予處理。	一、本項新增。 二、對於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教職員生，學術倫理辦公室除依檢舉人之檢舉書函及佐證資料辦理相關事宜，亦得依職權主動啟動調查機制。

提案七：「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使同仁能更彈性使用年資假，擬修正休假以「小時」為計算單位，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日。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日。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日。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日。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日。 (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日。 (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日。 (八)年度終結未休之年資假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休假得以<u>小時</u>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 (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二)曾記大過處分者。 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日。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日。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日。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日。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日。 (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日。 (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日。 (八)年度終結未休之年資假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休假得以<u>半日</u>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 (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 (二)曾記大過處分者。 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	修正休假為計算單位以「小時」為基數，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所附「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參酌修正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得向本校提出申訴。<u>如為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則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u>被行為人</u>得向本校提出申訴。<u>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則由教育部處理。</u>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 號函所附「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參酌修正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提案九：「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國際化需求，部分單位行政人員需具英語溝通能力，及學校推動淨零碳排之永續發展政策，擬增列獎勵機制項目以茲鼓勵，爰新增第九條第一款第九、十目及第二款第九目。
- 二、明訂職員工學年中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發放敘獎獎金或懲處扣款，並將考核與獎懲分項敘述，爰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四)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 (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 (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 <u>(九)負責需以英、外語執行之業務，表現優良。</u> <u>(十)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貢獻。</u> (十一)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性事蹟。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性事蹟。 (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	第九條 本校職工獎勵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愛惜公物，撙節公帑，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或講習會，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四)協助他人業務之推展或革新，有具體事蹟。 (五)辦理各項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 (六)參加或協辦校外活動，成績優越，為校爭光者。 (七)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貢獻。 <u>(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性事蹟。</u>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性事蹟。 (二)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三)辦理各項研討會及講習會，圓滿達成任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九目及第十目。因應國際化需求，部分單位行政人員需具英語溝通能力，及學校推動淨零碳排之永續發展政策，增列獎勵機制項目，以茲鼓勵。 三、目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 (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 (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 <u>(九)推動或執行淨零碳排，對學校永續發展有重大貢獻。</u> (十)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 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	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 (四)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五)辦理重大或專案性活動或競賽，圓滿達成任務，有特殊表現或優異績效。 (六)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七)辦事能應用科學方法，使工作效能提高或節省開支，且有優異績效。 (八)積極推動募款業務，對學校財務有重大貢獻。 (九)其他重要優良事蹟表現，足為一般表率。 三、前款所列優良事蹟，成績斐然，有特殊效益或重大具體效果，得予以記大功。	三、新增第九目。因應學校推動淨零碳排之永續發展政策，增列獎勵機制項目，以茲鼓勵。 四、目次變更。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u>受獎懲者，依獎懲層級核發敘獎獎金或給予懲處扣款。</u> <u>考核獎金採單位制。</u>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 <u>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u>	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u>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u> 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u>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u>	一、文字修正。增列受獎懲者獎懲金額之依據。「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文字，移至第二項。原最後一句文字移至第四項。 二、文字修正。「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文字自第一項移入。受獎懲者之敘述，單獨增列為第三項。 三、本項新增，自第二項分立。並明訂職員工學年中退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但職員工學年中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發放敘獎獎金或懲處扣款。</u> <u>考核獎金、敘獎獎金及懲處扣款，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u> <u>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u>	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或離職者，不予發放敘獎獎金或懲處扣款。 四、將原第一項最後一句文字移入，並做文字修正。

提案十：「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自 112 至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_國際專修部」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00V 號函同意核定，依計畫規定：「為確保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且為其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第一期款將於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或提出校內執行國際專修部任務之人力規劃、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始得報部請撥。」，爰修正第五條。
- 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大學法實已未對行政主管人員需由何種職級人員，予以規範之，爰修正第九條如下：
 - (一)本校對秘書長及體育長聘任之相關規定。
 - (二)體育事務處有進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聘任之相關業務，體育長應比照院長，由教授兼任之。因此，改列至第一項。
 - (三)秘書長實為校長之幕僚長，為擴大舉才管道，故予以適當鬆綁之，並予以單獨增列為第二項。
 - (四)因編纂以上職員已日漸減少，且為擴大舉才管道，將第三項及第七項職員兼任職級改為專員以上。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1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112 年 10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四項後段加「專員以上」4 字。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	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	一、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爰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	務組、出納組。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u>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體育長</u>由校長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	一、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大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u>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u> 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	連任。 <u>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u>，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u>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	法實已未對行政主管人員需由何種級職人員，予以規範之。爰修正第二項體育長及秘書長之聘任，將體育長改列至第一項，秘書長單獨增列為第二項。 二、體育事務處有進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聘任之相關業務，體育長應比照院長，由教授兼任之。因此，改列至第一項。 三、第二項新增。秘書長實為校長之幕僚長，為擴大舉才管道，故予以適當鬆綁之。 四、第三項起項次變更。 五、因編纂以上職員已日漸減少，且為擴大舉才管道，將職員兼任之職級改為專員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u>專員</u>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u>編纂</u>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自 112 至 113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_國際專修部」業經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00V 號函同意核定，依計畫規定：「為確保各校確實依計畫執行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且為其一級或二級行政單位。第一期款將於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修訂；或提出校內執行國際專修部任務之人力規劃、業務分工及實際執行情形，始得報部請撥。」，爰修正第十九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1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及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1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94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	一、增列「及國際專修部」。 二、依教育部「重點產業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其職掌依其設置辦法訂之。	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爰下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建請同意「國際專修部」上專簽核准掛牌，以利教育部視察及考核。（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提）

說明：

- 一、本校已新設「國際專修部」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二級單位，且納入學校組織規程，並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接著將送董事會審議並報部。
- 二、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 112 年至 113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新增辦理系所，每校補助 100 萬元，本項補助為經常門，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分 2 期撥付，每期各 50 萬元，本校將聘專職人員負責本項業務，由補助經費來支應人事費。
- 三、教育部將定期查核各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之執行情形，包括學校招生、學生學習、學校輔導及國際專修部行政管理機制等面向，依據他校經驗，教育部也許會在 11 月中至 12 月初進行查核，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可能在 12 月以後，將不及作業，請同意先上專簽核准掛牌。

決議：同意「國際專修部」上專簽核准後掛牌。

動議案二：本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或約聘專案教師延攬師資公告作業匆促，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嚴加審查。（教師代表運輸管理學系張勝雄委員提）

說明：

- 一、人力資源處依據 112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於 8 月 31 日 OA 公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或約聘專案教授延攬師資調查，學校當然有一些擬聘任的理由，但整個過程中有很多不當之處。
 - （一）首先，延攬師資公告作業時間非常短，容易讓人產生內定的疑慮，並影響申請者的意願，所以申請人數減少了。
 - （二）其次，系所的作業嚴謹程度不一，有些系所比較積極地邀請人才，有些比較消極，只是為了完成學校的目標而接受申請。
- 二、過去學校強調的教學和研究條件在這次評審作業中完全不存在，所以申請者的水平良莠不齊，這會影響系所的教學品質和學校的未來效益。根據我在淡江 30 年的經驗，院、系的決策權相當低，遠低於校級，在這次聘審作業中，院級的作業已經完成，只有校級的作業還沒有，因此我建議校長和所有審查

委員，包括教務長和院長承擔最後的審查責任，必須慎重審視所有申請者的學經歷和研究表現，不要為了填補空缺而隨便聘用，應該充分考慮系所和學校的長遠發展。

三、過去，學校因應生師比的問題，有很多可行的做法，不一定要用現在這種方式來聘用專任師資，我在一些國立大學的朋友面前都很自豪，因為我們的教學行政團隊效率高，品質管理團隊使命必達，然而，在這次的評審作業中，似乎讓許多行政人員和教學同仁失去了對上級命令質疑的能力和調整的彈性，這種做法令人擔憂，也不是大學培養獨立思考的正確示範，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措施，恐怕會影響淡江的永續發展，我想這應該是退休前最後一次參加這個會議，所以僅提供一些新的想法給校長及各位同仁參考。

四、校長提到少子化問題，在 117 學年度將面臨第一波招生挑戰，所以在這階段應該要用比較彈性的方式撐過去，到 117 學年度再看情況，現在聘進來的年輕老師可能還有 20 年的時間，對學校的影響需要謹慎考慮，申請的人少，可以選擇的就比較少，所以建議校聘審會議時，請校長和評審委員審查時要慎重考慮，而不要只是為了補足二十多個名額做出決定。

回復：

一、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一)因 112 年 8 月 15 日分科考試錄取公告後，教務處 8 月 22 日修正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加權預估數，較原預估加權人數提高 526.6 人，以當時核定之專任教師人數(含軍護教師)及兼任教師人數估算，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不符教育部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 23 的規定。因此緊急於 8 月 30 日原訂召開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會，增加討論 112 學年度擬增聘專任教師員額建議案。並於 8 月 31 日 OA 公告延攬師資調整內容，收件截止日統一訂於 9 月 20 日止，若需延長公告之單位另載明截止日期。之後亦接受各系延長公告之要求。總計 22 系招聘師資，其中有 9 系申請延長公告，甚至有一系延長公告至 10 月 23 日。

(二)11 月 15 日將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會依照教務處所提最新學生加權人數之生師比，從嚴把關，聘任符合規定之優秀專任教師。

二、主席：

(一)教育部規定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二)如果本校有 600 位專任教師，也就是說可以聘 200 位兼任教師，因為事先無法掌握新生確切數據，因此只能估算，數字上也許會有些許差異，所以我們採比較緩和的方法，當有老師退休，暫時遇缺不補，即便 11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減少，但之後入學的新生人數會上升，因此影響不大，所以當時都有考量進去，我們把兼任老師數分配到各院系，折算出我們可以任用的兼任老師的最大比例名額，期望能達到最好的效益。

伍、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 11 月 4 日是本校 73 週年校慶，歡迎大家共襄盛舉，預祝一切圓滿順利。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